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共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共生投资披露减持计划时持有公司1,950万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4.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共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5,065,125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共生投资的《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2016年11月7日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共生投资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2016年11月7日，共生投资公告减持计划时，共持有公司1,9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0%。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共生投资因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而持有公司股份；后经历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持有的股份数量按比例有所增加。

在减持部分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生投资持有公司 1,443.4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

### 3、股东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共生投资《减持计划告知函》后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16-103 号公告）。共生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的 1,950 万股股份的 50%（即不超过 9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具体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持股变动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共生投资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18.04	2,702,500	0.63%
共生投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10.66	2,362,625	0.55%
合计				5,065,125	1.18%

注：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30,936,470 股计算。

2、本次减持事项与共生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共生投资	19,500,000	4.53%	14,434,875	3.35%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30,936,470 股计算。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均未减持其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共生投资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董事陈爱春先生减持9.75万股，监事方传龙先生减持17.0625万股（2016年、2017年两次减持合计数），监事何方女士减持6.8250万股（2016年、2017年两次减持合计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汉卿先生减持24.3750万股，副总经理周伟恩先生减持9.75万股。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共生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备查文件：

共生投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